

##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會議紀錄

競賽種類：跆拳道品勢

主席：曾瑞香

記錄：黃陞國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 14 時 地點：中港高中體育館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競賽相關事項請詳閱簡報

三、討論

無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15 時 00 分)



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18 NATIONAL HIGH SCHOOL ATHLETIC GAMES  
夠青春! GO台中! 4/21(六) — 4/26(四)



# 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跆拳道技術會議



裁判長：曾瑞香

# 競賽管理

- ∞ 總督導：林明富。
- ∞ 總協：黃陞國。
- ∞ 場地督導：陳順柏、黃峰、林春成。
- ∞ 競賽督導：連榮華、李侑龍、陳坤輝。
- ∞ 裁判督導：王秋鳳、蔡永騰、陳文雄。
- ∞ 技術委員招集人：何仁騰。
- ∞ 技術委員：張濤、劉尊嚴、廖運正、張榮三。

## 一、競賽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星期三）至4月19日（星期四）。

## 二、競賽場地：

- （一）比賽場地：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電話：04-26578439)
- （二）練習場地：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電話：04-26578439)

### 三、競賽項目：

1.高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

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2.國中組：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

太極4、5、6、7、8章、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 四、參加辦法：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各縣市各組個人(男、女)組及男女配對組最多**3**人(組)，團體組以**1**隊為限。

(2) 男女配對組各縣市(組團單位)，就已報名參加品勢項目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參賽，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名**3**組。

## 五、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品勢及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六、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 (二) 競賽制度：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PK 賽制。

### (三) 比賽細則：

1. 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未攜帶 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2.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並懲罰該運動員2年內不得參加國內外比賽，大會另行陳報組委會函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代表隊隊職員。



### 3.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1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 競

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4. 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列入**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禁賽名單」。

5.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4，16名進入複賽。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  
進入決賽，成績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PK賽制取前三名。

(4) 預賽、複賽比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出場順序，除複賽前2名者，其餘重新抽籤決定出場序。

(5)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PK賽制依序錄取前四名，其餘5、7名次抽選1項品勢進行PK賽制決定排名。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  
第二指定品 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或60秒。  
(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每日比賽時間及其場次順序，依現場公布「秩序表」為準。  
若有更動由 裁判長於競賽現場宣布之，運動員未依比賽規則之規定出場比賽，以自 動棄權論。
- (10) 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 20 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  
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1)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 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 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七、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  
依據世界跆拳道 (World Taekwondo) 認證  
符合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規則之規定。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主席(技術代表)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三）團體科目成績：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下午2時**於臺中市臺中港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電話：04-26578439)

(二)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訂於**107年4月17日（星期二）**

**下午3時**於臺中市臺中港**6區**綜合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350號，電話：04-26578439)